

采购项目编号：SXJS-TP-20251003 号

健身器材更新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健身器材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TP-20251003 号

项目名称：健身器材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健身器材更新)：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健身设备	乒乓球台	130 付	详见采购文件	351000.00
1-2	健身设备	腰背按摩器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45600.00
1-3	健身设备	伸腰训练器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45600.00
1-4	健身设备	室外棋牌桌	76 付	详见采购文件	138600.00
1-5	健身设备	划船器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79800.00
1-6	健身设备	双位太空漫步机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
1-7	健身设备	健身车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41800.00
1-8	健身设备	上肢牵引器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60800.00
1-9	健身设备	告示牌	38 付	详见采购文件	4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健身器材更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健身器材更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

上递交

五、开启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8. 本公告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石鼓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365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177293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7729362773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石鼓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3687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 8 层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
3	采购项目名称	健身器材更新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
8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健身器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

		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前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7729362773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下载获取。
19	谈判报价	1、本项目报价货币为: 人民币 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

		（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
20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谈判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谈判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2.1、保函接收、查验单位； 2.1.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 2.2.2、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2、保函递交时间 2.2.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财务科 6 楼 621 室，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 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 3.1、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3.1.1 保函正本（纸质版）； 3.1.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1.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1.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资料：同上条要求。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 投 标 保 证 金 缴 纳 子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5462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u>（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 5 位数字）+谈判保证金</u> 注：1. 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2.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2、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注：开标前供应商按照上述“2”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或寄出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装订成册并密封完好。（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用用）
2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方式和时间	1、递交方式：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7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是
29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竞争性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台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2 8708 00001449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的谈判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36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4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1	特别提醒：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特别提醒：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4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谈判。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或是采购

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以电话通知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纸质版文件应有目录）；
- 2) 谈判响应函
- 3) 谈判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进行报价填写（**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2.3 本次谈判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开启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事项

3.4.3.1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3.4.3.2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3.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至保证金退还系统。

3.4.3.4 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3.4.3.5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和要

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谈判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的，可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5.2.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2.3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5.2.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耐心等待专家询标，勿退出开评标系统，询标结束后，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多轮报价。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如因供应商擅自退出系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为了优化不见面询标体验，节约竞争性谈判时间，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流程做以下优化，若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5.2.5 开标环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2.5.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2.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5.2.5.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2.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

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进行。）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报价（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多轮报价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进行）。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

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

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中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9、其他政策（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10、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合同价款

（一）货物的运费、人工费、所需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五、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等。

（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该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器材免费质保期 8 年，保修期 1 年。免费质保时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满后按照不高于市场维护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二）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维护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厂家提供的质量合格证；
- 2、技术说明书（中文）；
- 3、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正规发票；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交付期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按《民法典》的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谈判文件得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品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谈判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健身器材更新
- 2、采购预算限价：900000.00 元
- 3、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目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 (元)	技术、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1	乒乓球台	130 付	351000.00	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2024) 各项标准要求。	中体联(CSC) 或北京国体(NSCC)或华兴中测(CGCC)等经国家通过批准的器材质量论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及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腰背按摩器	38 付	45600.00		
1-3	伸腰训练器	38 付	45600.00		
1-4	室外棋牌桌	76 付	138600.00		
1-5	划船器	38 付	79800.00		
1-6	双位太空漫步机	38 付	95000.00		
1-7	健身车	38 付	41800.00		
1-8	上肢牵引器	38 付	60800.00		
1-9	告示牌	38 付	41800.00		
备注	健身器材生产厂家所投产品投保了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四个险种全部连续投保 2 年。				

说明：1. 供应商各品目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品目预算，否则按非响应处理。

2.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排名以项目合同包最终谈判总报价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器材免费质保期 8 年，保修期 1 年。免费质保时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满后按照不高于市场维护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3、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进行不定期安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安装现场。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验收

1、验收产品的标准。（按实际提货设备约定）

2、调试完成后，甲方及时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文件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单为甲方付款依据。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器材免费质保期 8 年，保修期 1 年。免费质保时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满后按照不高于市场维护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 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 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维护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

3、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S-TP-20251003 号

健 身 器 材 更 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偏离表
- 五、 实施方案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一)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上述谈判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运杂费								
税金								
.....								
备注		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初次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此表格式可扩展

2、“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一览表”中谈判总报价相等。

3、上述谈判总报价（合计）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二轮（多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上述谈判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此表不需要装订，谈判现场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提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此页。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是或不是）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谈判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适用于采用谈判担保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四、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中的“三、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计量、运输、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